

职场妈妈遭遇不公,请勇敢为自己发声

观点
提要

从企业的角度看,该不该聘用职场妈妈,确实是两难选择。毕竟,在宝妈休产假的几个月里,企业要依法支付宝妈的工资和津贴,还要找人来填补空缺,确实是增加了负担。所以,平衡企业与宝妈之间的利益关系,远不是法律能够解决的,更有待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。而对于那些职场妈妈们来说,遇到不公一定要为自己发声,毕竟,法律很难保护到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“每天完成一篇销售支持心得,每小时600字,每天下班前交给人事,一个错别字罚款50元,一句重复句子罚款100元。晚交或者漏交罚款500元……”这是上海某企业给刚当宝妈的员工发去的一封邮件。邮件内容被发布到新浪微博之后,伴随着网友的惊叹和骂声,围观评论数直冲1.6亿。

一小时600字,一天8小时,总共需要写4800字。还要求不能有错别字,不要重复段落。这哪是写心得?这分明是在写论文。更令人愤慨的是,该公

司强调:“考虑到哺乳期视力不好,为保护你,给你安排手写。”

实在不敢相信这是一封公司的“官方”邮件,字里行间充斥着诡异别扭的个人情绪。

正常情况下,让员工及时总结成功、失败经验,写销售心得算得上好办法。但这家公司让这名员工写心得的要求,事实上只是一个借口,其意图显而易见,就是逼宝妈主动提出辞职。涉事公司在邮件中提到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,家具行业都很困难。有困难值得理解,像这样恶劣地逼迫员工,事实上已经涉嫌违法。

育龄妇女的哺育权是职工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都有明确规定,休产假是职场

妈妈依法享有的权利。遗憾的是,在某些企业中孕产妇歧视几成潜规则。比如新闻中的这家涉事企业,就被爆料称,有员工休产假回来后,公司给她单方面降薪,还克扣她的产育津贴。

在舆论压力下,这家上海企业官方微博发文称,针对近期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员工布置的写“心得”工作任务,该公司将在进行调查后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进行反思及妥善处理。可以说,这份声明自始至终都在和稀泥,没有丝毫反思的诚意。而由此引发的职场妈妈的讨论,却甚嚣尘上。

今年5月,智联招聘发布了《2020年职场妈妈生存状况调查报告》,这份基于6万余份调研样本的报告显示,61.9%的职场妈妈认为在生育期也要尽量

保持工作量和学习力以求发展,体现出生娃晋升两不误的上进追求。但这份调查报告显示,80.6%的已婚未育女性在求职时被问及婚育情况,11.6%的职场妈妈在婚育阶段被调岗或降薪,26.3%的职场妈妈曾因为照顾家庭被迫放弃事业发展。

从企业的角度看,该不该聘用职场妈妈,确实是两难选择。毕竟,在宝妈休产假的几个月里,企业要依法支付宝妈的工资和津贴,还要找人来填补空缺,确实是增加了负担。所以,平衡企业与宝妈之间的利益关系,远不是法律能够解决的,更有待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。而对于那些职场妈妈们来说,遇到不公一定要为自己发声,毕竟,法律很难保护到躺在权利上睡大觉的人。

三岁娃喂到70斤 岂止是监护不当

史洪举

在父母直播投喂下,一个三岁的女娃胖成了70多斤,走路都费劲。孩子对着镜头暴风吸入,面前汉堡、炸鸡、奶油蛋糕等成人都不太会吃的食品轮番上场。父母以“养猪”自诩,还在标题中连续播报“两岁半都50斤”“马上突破100斤”。最近,在网友强烈声讨下,视频平台查实投诉后,于上周对该吃播账号进行了封号处理。

在物质匮乏年代,养出一个白白胖胖的小孩一度是一个家庭旁人羡慕的骄傲。但如今,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及健康理念的提升,科学育儿观念早已深入人心,不再是将小孩养胖为荣,而是以营养均衡、体型标准为美。而刻意将小孩喂胖甚至喂成“巨胖”的行为,既是监护不当,更涉嫌虐待。

根据《婚姻法》等规定,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监护和抚养的义务。所谓的监护抚养既包含吃饱穿暖,也包含为其提供一个健康成长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具体到饮食方面,父母应结合自己的收入水平,确保小孩营养均衡,既不至于因食物短缺而营养不良,也不能因为暴饮暴食而过于肥胖。要知道,过于饥饿可能导致疾病,过于肥胖更可能导致疾病。

遗憾的是,一些父母为了所谓的直播打赏而诱导小孩暴饮暴食,既改变了小孩的饮食习惯和肠胃功能,也影响其身体健康。就此事件而言,被喂胖女童的体重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飙升,显然十分不正常,与肥胖症并无二致。所以,涉事女童的父母属于监护不当,抚养不当。因为,诱导甚至胁迫小孩暴饮暴食致使其过度肥胖,与故意不喂养小孩致使其瘦骨嶙峋,都是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甚至,这种极易导致小孩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行为,已经超出了监护不当的范畴,而是涉嫌虐待。

针对这种情况,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有必要出面干预,为被迫暴饮暴食的女童提供力所能及的保护。譬如,对于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影响其健康成长的监护人,有关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监护权。另外,在提倡节约粮食的背景下,诱导小孩暴饮暴食的吃播有违公序良俗。视频直播平台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,让企图以此获利、爆红者的愿望落空。也让为父母者有所反思和警惕,多些对儿童的细心呵护,耐心抚养,而非将儿童当作牟利的工具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游客攀爬古城墙,只为拍照好自赏。
本是文物当保护,缘何开放不设防?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近日,一段游客攀爬西安古城墙时摔下的视频,引起大家的关注。拍摄者称,自己在经过西安开通巷附近时,发现这名青年男子徒手攀爬西安城墙,旁边还有同行的人为他拍照。他觉得这种行为很不好,所以记录下来,并且已反馈给西安城墙管理方。据8月25日央广网



遛狗致伤他人赔偿百万具有警示意义

观点
提要

理当认识到,“狗不教,人之过”,犬只肇祸的实质是人祸。饲养烈性犬、养狗不办证、遛狗不拴绳等行为既有失公德,也涉嫌违法,更可能因犬只肇事而承担巨额赔偿。这起因藏獒惊吓他人而承担100余万元赔偿的事件,应成为动物饲养者的普法教科书。警示其文明饲养动物并尽到高度管理义务,以免无辜者遭遇“飞来犬祸”。

史奉楚

据《都市快报》报道,近日,绍兴法院披露的一起案子上热搜。原来是,2015年,周女士骑一辆电动车去菜园摘菜,经过同村丁某家门口时,遇见丁某和他养的藏獒在不远处的路上游荡。藏獒长得实在是高大凶猛,而且没有拴绳,周女士很害怕,便要求丁某看管住狗,或者将狗带回家。丁某拒绝了周女士的请求,无奈之下,周女士只能壮着胆往前继续骑行,快经过藏獒时,狗突然转身向她的方向走去。周女士更加害怕,试图躲避时发生车祸,被鉴定为一级伤残,后法院判决丁某赔偿其损失100余万元。

梳理一些报道可知,在犬只伤人事件中,有犬只追逐撞倒他人致伤的,有犬只撕咬他人致伤的。犬只吓到他人致使

其受伤且受伤严重的事件倒是较为罕见。但这种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确实发生了,而且,犬只的主人被判令承担100余万元损失。该事件理当对饲养动物者产生警示作用,倒逼其文明饲养,妥善管理好犬只,不给社会及他人带来损害。

近年来,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爱好的广泛,养犬人士逐渐增多。然而,人们的文明养犬意识并未显著提升,遛狗不拴绳、“散养”犬只现象依然盛行。这必然带来很多安全隐患,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他人的生命健康。而此类行为既有失公德,又可能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

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也就是说,像遛狗不拴绳等行为导致他人受伤的,犬只的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是烈性犬致他人受伤的,即便犬只主人尽到管理责任,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动物致人伤害的表现形式并不局限于扑、抓、咬、撞倒等攻击行为或者吠叫、呲牙等恐吓行为。像藏獒等烈性犬,其本身的体型、外表即存在一定令人胆战心惊的危险性,足以让人害怕。在普通人看来,即便是从这些犬只身边经过,都会心存恐惧,要是这些犬只突然出现在身边,更会受到惊吓。因而,烈性犬等动物惊吓他人致使受伤事件,符合社会经验和常识,犬只主人难逃其责。

此外,如果饲养人或管理人对犬只疏于管理,以致给他人带来严重伤害,甚至故意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理当承担治安管理处罚责任,并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者过失致人重伤罪,应承担刑事责任。如2018年8月份,四川成都一未牵绳德国牧羊犬咬伤少年致其受伤,狗主人被行拘10日。

理当认识到,“狗不教,人之过”,犬只肇祸的实质是人祸。饲养烈性犬、养狗不办证、遛狗不拴绳等行为既有失公德,也涉嫌违法,更可能因犬只肇事而承担巨额赔偿。这起因藏獒惊吓他人而承担100余万元赔偿的事件,应成为动物饲养者的普法教科书。警示其文明饲养动物并尽到高度管理义务,以免无辜者遭遇“飞来犬祸”。